

與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調整建築廢物處置收費相關的  
三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會議

因應2023年11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就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考慮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剔除在免費派發指定袋的安排之外，以免構成「雙重福利」，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2. 政府向「三無」大廈及鄉郊村屋住戶在實施垃圾收費後首六個月派發免費袋，主要是考慮到這類樓宇不少為舊樓亦欠缺大廈管理，相對於聘有物業管理公司的其他私人住宅樓宇而言，住戶或需較長時間和更多支援去適應垃圾收費和改變棄置垃圾的習慣。至於公屋住戶，他們佔全港人口約三成，以基層市民為主，當中亦有不少長者，他們亦可能需要較多支援以適應垃圾收費和改變行為習慣。住戶的經濟基礎（包括是否綜緩住戶）並非考慮因素。
3. 另外，政府並沒有備存居於「三無」大廈或鄉郊村屋的綜援住戶名單，不能在免費派發指定袋時排除這些住戶。如要在派發免費指定袋前，另行核實綜援受助人的住宅類別，將會耗費大量行政資源（我們沒有就此作出估算）。再者，領取綜援人士的名單及住址亦時有改變，我們無法在免費派發指定袋期間準確地排除「三無」大廈及鄉郊村屋的住戶。
4. 我們理解垃圾收費或對於較有經濟需要的人士帶來較大影響。因此，正如我們在立法會審議落實垃圾收費的修訂條例草案時表示，實施垃圾收費後，政府會向所有綜援受助人及長者生活津貼受助人每人每月發放 10 元津貼，旨在向這些經濟有困難的人士提供額外經濟援助，以盡量減輕垃圾

收費為他們帶來的財政壓力<sup>1</sup>。我們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就協助需要額外支援以適應垃圾收費的人士的方案（包括派發免費指定袋）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時，亦有再提及發放有關額外津貼的安排。立法會都支持這個安排。

5. 上述兩項措施的援助對象及政策目標不盡相同，而免費派發指定袋屬一次性有時限的特別安排，維持不超過六個月。再者，由於免費派發的指定袋數目只為每戶每月 20 個，略為少於每個家庭（平均每戶三人）每月需要的指定袋數量（大約 30 個）。有關人士或需運用每月 10 元的津貼購買額外所需的指定袋，因此並不構成所謂「雙重福利」。

6. 至於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稍後就有關實施垃圾收費的最新資料，即跟進事項一覽表第二段所載列的事項，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

環境及生態局  
2023年11月

---

<sup>1</sup> 參照過往數據，每個家庭（平均 3 人）每日家居廢物棄置量平均約為 13 公升，若以每個家庭每天使用一個 10 公升指定袋計算，每月購買指定袋的平均開支約為每公升 0.11 元  $\times$  每日使用 10 公升指定袋  $\times$  30 日 = 33 元或每人每月約 10 元。